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处于受理阶段；
- 公司子公司为案件之原告方；
- 涉案金额：本次受理案件涉及工程款 111,905,151.68 元及相应利息及其他费用；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相关诉讼的各项工作正积极进行，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因宁波祥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源旅游”、“被告一”）拖欠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宁波建工”）全资子公司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原告”）工程款，为维护合法权益，建工集团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判决祥源旅游支付拖欠的工程款 111,905,151.68 元及工程款利息，请求判令祥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源房地产”、“被告二”）、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祥源控股”、“被告三”）对欠付的工程款本息承

担连带担保责任，请求判令确认建工集团有权对案涉工程项目折价或以拍卖所得价款在诉请范围内优先受偿。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建工集团于近日收到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上述案件《受理案件通知书》，法院已受理上述案件。

二、诉讼的案件事实、请求内容及其理由

祥源旅游为宁波杭州湾新区文创宜居区块 6#-b、6#-c、6#-e、5#-a 各地块项目的建设单位，2019 年祥源旅游与建工集团签订了多份施工合同，将上述地块工程发包给建工集团。各地块工程在合同签订后自 2022 年起先后通过了竣工验收并交付业主。截止起诉时，祥源旅游就上述地块扣除 500,000 元保证金后，累计向建工集团支付工程款 465,226,799.29 元（含已兑付商票），还欠付建工集团工程款 111,905,151.68 元。

为维护合法权益，建工集团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工程款 111,905,151.68 元；2、被告一向原告支付逾期支付工程款利息暂计 13,581,913 元（该利息暂计至 2024 年 9 月 15 日，实际计算至被告付清之日止）；3、被告二对被告一欠付原告的工程款本息承担连带担保责任；4、被告三对被告二欠付原告的工程款本息承担连带担保责任；5、确认原告有权对案涉“宁波杭州湾新区文创宜居区块 6#-b、6#-c、6#-e、5#-a 项目”折价或以拍卖所得价款在第一、二项诉请范围内优先受偿；6、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全部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建工集团于近日收到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于出具（2025）浙 02 民初 385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及《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上述案件。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建工集团属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承包人，

按照相关规定有权请求对涉案工程价款就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因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相关诉讼的各项工作正积极进行，公司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四、备查文件

- 1、《民事起诉状》；
- 2、《受理案件通知书》；
- 3、《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6日